

关于研究设立光明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专家论证意见

2021年3月3日上午，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宣传部的委托，在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923会议室召开了“设立光明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家咨询论证会”。会议邀请了市委宣传部基金办专职人员王芳、福田区委宣传部文化和事业发展科科长张钰、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研究员任珺、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杨光、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曹涵彬等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听取了光明区委宣传部的背景介绍，查阅了设立该专项资金的各项条件等资料，各个专家对设立光明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事前绩效评估等方面均进行了充分论证，发表如下意见：

议题一：论证设立专项资金的必要性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从专项资金的必要性来说，为了贯彻落实市委部署，并结合光明区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加快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的中心工作，促进光明区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加强公共文化精品供给，深耕光明特色的传统文化，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光明特色文化品牌，设立光明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有必要的。特别是在深圳市及深圳市其他区已经通过专项资金不同程度上推动了

地区宣传文化事业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光明区专项资金的设立是非常有必要的。

议题二：论证设立专项资金的可行性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此次拟设立专项资金的政策依据充分，主管部门明确，存续期限未超过《光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期限，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具体，资金规模测算依据充分，支持对象、范围、标准清晰合理，有完善的工作机制保障和资金来源保障，其设立条件符合《光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条件具备可行性。

至于专项资金的具体操作问题，将充分吸纳各位专家的意见并在后续规范性文件当中予以落实，确保专项资金的可行、安全。

出席专家签名：

任强 冯 彬

张 斌

李 强

2021年3月3日